

當事人：李○基（原名：黃李○基，已歿）

申請人：王黃○玉

李○基因隱匿匪產等，受羈押處分及判處有罪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李○基因隱匿匪產等案件，於民國 46 年 5 月 30 日至 46 年 7 月 9 日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之處分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48 年度上易字第 122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49 年度判字第 488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王黃○玉為平復其母即當事人李○基所受之司法不法案件，請本部自行調閱當事人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之卷宗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相關資料逕行調查及辦理。
- 二、查本件當事人於補償基金會之申請意旨略以，其配偶黃○樑（按：嗣後已離婚）因叛亂案件遭沒收財產，當事人因居於其房產中受牽連，並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羈押約 1 月餘，後本件移送空軍總司令部及一般司法機關審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為釐清案情，本部先行詳閱當事人之補償基金會 95 年度第

08123 號卷宗並查有當事人案卡影本、保安司令部（46）審特字第 2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48 年度判字第 4683 號及 49 年度判字第 4881 號判決等相關資料。

- （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向檔管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提供。
- （三）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提供。
- （四）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臺高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3 年 3 月 1 日提供 48 年度上易字第 1221 號判決抄本 1 件（與前揭同年度判字第 4683 號判決之事實應相同，此詳後述）。
- （五）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3 年 1 月 3 日函復略以：「經本院核對早期之裁判原本相關資料，均無所提示之檔案可供參考。」
- （六）本部於 113 年 4 月 8 日向最高法院調取本件是否曾上訴至該院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院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復略以：「該君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本院，無從辦理，請查照。」
- （七）本部於 113 年 5 月 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本件之口卡紀錄，該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查無相關偵、執字號案件，請查照。」
- （八）本部於 113 年 5 月 8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調取本件之口卡紀錄，該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函復略以：「經本署檔案室查詢並查無歸檔資料，有傳真檔案文件申請紀錄在卷可稽。」

二、處分理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又符合同條第 4 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本件當事人因隱匿匪產案件，於 46 年 5 月 30 日至 46 年 7 月 9 日受保安司令部羈押之處分及經臺高院以 48 年度上易字第 122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49 年度判字第 4881 號

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為司法不法

1. 緣黃○樑因叛亂案件經保安司令部於 42 年 12 月 31 日以（42）審三字第 124 號判處罪刑並諭知沒收財產，其所有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號樓房 1 座經該部於 42 年 7 月 14 日查封在案，乃該黃○樑之妻（即本件當事人）於 44 年 6 月 3 日私將上開房屋 2 樓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 元出租官○齊開設泰利飯店，並以契約訂明自 4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46 年 9 月 15 日止，租賃期間為 2 年。該官○齊並循當事人之要求僅向保安司令部偽報每月租金新臺幣 2,000 元，其餘 3,000 元由當事人隱匿以迄 46 年 5 月止，計共隱匿應繳租金 60,000 元，案經保安司令部查覺，由該部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並以（46）審特字第 25 號判決當事人共同連續明知為匪諜財產而故為隱匿，處有期徒刑 3 年。此有前開（42）審三字第 124 號及（46）審特字第 25 號等判決書在卷可稽。
2. 次查上開案件於 46 至 47 年間因當事人多次聲請覆判，經國防部覆判二度發回更審，保安司令部變更判決內容後，當事人再次聲請覆判，經國防部覆判發予空軍總司令部更審，空軍總司令部判決本件不受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則本件是否仍為原所認定之隱匿匪產案件已非無疑，雖嗣本件移送至臺北地院審理判決後，上訴於臺高院，臺高院分別於 48 年 10 月 31 日以 48 年度上易字第 1221 號判決當事人因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他人之利益，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以及於 49 年 10 月 21 日以 49 年度判字第 4881 號判決當事人因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惟根據案卡記載，

本件當事人因此案於 46 年 5 月 30 日受羈押至同年 7 月 9 日經交保治療獲釋，至於後續經臺高院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紀錄則尚查無相關資料可稽。此有國防部軍法覆判局 47 年 4 月 19 日簽呈、空軍總司令部 47 年 7 月 18 日（47）網約判字第 58 號判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47 年 9 月 16 日（47）聰耿字第 0357 號函、當事人 47 年 10 月 8 日軍法答辯狀、上開臺高院 48 年 10 月 31 日 48 年度上易字第 1221 號判決、49 年 10 月 21 日 49 年度判字第 4881 號判決、補償基金會 08123 號黃李○基案初審意見及當事人案卡在卷可稽。

3. 再衡諸本件係因黃○樑叛亂案件遭判處有罪並沒收財產所衍生，然黃○樑因資匪案件所涉之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 124 號判決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序號：3-0084），是本件基於上開判決沒收所衍生之偽造文書、背信罪責是否已失所附麗亦非無疑，從而本件當事人因本件所謂隱匿匪產等案件而受保安司令部羈押之期間（46 年 5 月 30 日至同年 7 月 9 日）及後續所受之臺高院 48 年度上易字第 1221 號判決與 49 年度判字第 4881 號科刑判決，由整體案情觀之，核屬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刑事審判案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4. 末查，本件因同一案件事實於臺高院受有 2 件科刑判決（即 48 年度上易字第 1221 號與 49 年度判字第 4881 號），惟查無其他資料可證任一判決曾經撤銷之紀錄，故本件將 2 件判決併予撤銷以平復司法不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

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